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汇报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韩瑞红，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娃，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魏倩婷，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所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